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憲更上易字第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蔡福明

選任辯護人 陳澤嘉律師

林昱朋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楊蕙如

選任辯護人 陳偉仁律師

蕭培宏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妨害公務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138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0242、19151號），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1年度上易字第33號判決確定後，由憲法法庭廢棄發回本院，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均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蔡福明、楊蕙如均免訴。

理 由

一、「判決，有拘束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並有實現判決內容之義務。」憲法訴訟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蔡福明、楊蕙如（下合稱被告2人）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4日以111年度上易字第33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共同犯刑法第140條第1項後段侮辱公務員執行之職務罪，各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扣案之行動電話1支（型

01 號：IPHONE 8PLUS，下稱本案手機）沒收，並就被告2人被  
02 訴涉犯刑法第140條第1項前段侮辱公務員部分不另為無罪諭  
03 知，且就被告2人被訴涉犯刑法第140條第2項侮辱公署部分  
04 不另為免訴諭知確定。嗣被告2人認原確定判決及該判決所  
05 適用之法規範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憲法  
06 法庭於113年5月24日以113年憲判字第5號判決宣告原確定判  
07 決違憲，廢棄並發回本院（見主文第三項），則原確定判決  
08 業經憲法法庭廢棄而不復存在，合先敘明。

## 09 二、審理範圍

10 檢察官起訴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140條第1項侮辱公務員罪  
11 嫌、第2項侮辱公署罪嫌（檢察官於原審110年9月17日審理  
12 庭論告時，主張被告2人並涉犯刑法第140條第1項後段侮辱  
13 公務員執行之職務罪《見易字卷二第295至307頁》），原審  
14 審理後，認被告2人共同犯刑法第140條第1項後段侮辱公務  
15 員執行之職務罪、第2項侮辱公署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  
16 重以侮辱公署罪論處）而均判處罪刑並諭知本案手機沒收，  
17 且就被告2人被訴刑法第140條第1項前段侮辱公務員部分不  
18 另為無罪諭知。被告2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於111年1月5  
19 日繫屬本院（見上易字卷一第3頁本院收文章戳），稽之被  
20 告2人所提上訴書狀均未就原判決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有所  
21 指摘，而僅對於原判決有罪部分指摘為違誤，復俱於本院11  
22 3年11月19日準備程序時表示對於原判決有罪部分上訴，不  
23 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沒有上訴（見憲更上易字卷第274頁），  
24 檢察官復未提起上訴，則依110年6月16日修正公布，自同年  
25 月18日起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但書規定，本院審  
26 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2人有罪部分（即刑法第140條  
27 第1項後段侮辱公務員執行之職務罪、第2項侮辱公署罪），  
28 至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則不生移審於本院之效果而已告確  
29 定。

30 三、公訴及原判決意旨略以：被告2人及不詳姓名年籍代號「me  
31 i」、「志恩」、「Jes」、「ChanHao LU」、「隆」之成年

01 人數人，共組LINE群組「高雄組」，由被告楊蕙如擔任業  
02 主，提供組織工讀金，其方式為被告楊蕙如於群組內指示對  
03 特定文章支持、批評，或增加留言以提高文章能見度，群組  
04 之人則依照被告楊蕙如指示，於發文、留言後，將其等所為  
05 留言截圖傳給被告蔡福明，以資證明，被告蔡福明轉知被告  
06 楊蕙如後，被告楊蕙如則透過被告蔡福明發放每人、每月約  
07 計最高1萬元許之組織工讀金，藉此將其所欲表達意思，從  
08 網路迅速散布、影響、並帶領輿論風向。嗣因107年9月4日  
09 強烈颱風「燕子」登陸日本，並在日本大阪灣一帶造成嚴重  
10 災情，大阪關西機場（下稱關西機場事件）淹大水，致交通  
11 受到影響，造成數千旅客受困，而引發議論。被告2人及不  
12 詳姓名年籍之成年人數人，於107年9月6日某時許，在臺灣  
13 地區某處聚會時，共同討論關西機場事件及欲發表文章內容  
14 後，明知外交部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下稱駐大阪辦事  
15 處）之公務員係依法執行職務，仍共同基於侮辱公務員依法  
16 執行之職務及侮辱公署之犯意，由被告楊蕙如提供其所申辦  
17 之網路，供被告蔡福明連線上網登入PTT論壇，於同日17時5  
18 7分，由被告蔡福明以其等共用之PTT論壇帳號「idcc（笑  
19 死）」，發表主題【爆卦（起訴書誤載為掛）大阪空港疏散  
20 事件相關資訊】，內容：「...大阪駐日代表處的態度的確  
21 很惡劣...爛就是爛 爛到不行 爛到該死的地步...」、「大  
22 阪處這些人就是十幾幾十年下來 跟當初那些國民黨派去不  
23 會說日文的駐日代表一樣 是一群垃圾的老油條 講難聽一點  
24 叫做黨國餘孽...以上資訊歡迎轉發...」之文章（下稱本案  
25 文章），被告楊蕙如則於被告蔡福明發表文章後之1分鐘  
26 後，即同日17時58分，透過「高雄組」LINE群組，指示該群  
27 組成員將本案文章「幫高調」，再由該群組成員透過社群媒  
28 體影響，帶領輿論風向之方式，提高本案文章能見度，從網  
29 路迅速擴散出去，足以貶損駐大阪辦事處公務員依法執行之  
30 職務及侮辱公署。因認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40條第  
31 1項後段侮辱公務員執行之職務罪、第2項侮辱公署罪。

01 四、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並得不  
02 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4款、第307條分別  
03 定有明文。又「憲法法庭就法規範見解所為之統一解釋判  
04 決，各法院應依判決意旨為裁判。」憲法訴訟法第89條第1  
05 項亦有明文。經查：

06 (一)刑法第140條第2項侮辱公署罪規定，業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  
07 過刪除，由總統於111年1月12日公布，並自同年月14日起生  
08 效施行。是刑法第140條第2項規定，法律已廢止其刑罰。

09 (二)又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5號判決主文第一項、第二項分別  
10 宣示：刑法第140條規定中關於侮辱公務員罪部分，應限於  
11 行為人對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為，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  
12 的，且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於此範圍內，始與  
13 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無違；上開規定關於侮辱公  
14 務員執行之職務罪部分，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  
15 有違，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據此，自113年5月  
16 24日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5號判決公布後，刑法第140條  
17 第1項後段侮辱公務員執行之職務罪部分，已失其效力，亦  
18 即法律已廢止其刑罰。

19 (三)原審審理後，認被告2人共同犯刑法第140條第1項後段侮辱  
20 公務員執行之職務罪、第2項侮辱公署罪（為想像競合犯，  
21 從一重以侮辱公署罪論處）而判處罪刑並諭知本案手機沒  
22 收，固非無見。惟依前開說明，刑法第140條第1項後段侮辱  
23 公務員執行之職務罪、第2項侮辱公署罪，於被告2人犯罪後  
24 皆已廢止其刑罰，復俱無其他刑事處罰之明文，自應為免訴  
25 判決之諭知。原審未及審酌，而依上開規定對被告2人諭知  
26 罪刑並諭知沒收，於法未合，被告2人上訴主張應為免訴判  
27 決諭知，為有理由，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包括罪刑及沒  
28 收）均無可維持，應由本院撤銷，並為免訴判決之諭知，且  
29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2條第4  
31 款、第307條，作成本判決。

01 六、本案經檢察官范孟珊提起公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3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04 法官 陳海寧

05 法官 黃紹紘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上訴。

08 書記官 李政庭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